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10月12日(星期四)							10月13日(星期五)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20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
	迄	09:10	10:10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	地理 08:55 收卷	數學	自習	英語	七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地科 13:50收卷	國文	作文	公民 08:55 收卷	歷史 09:50 收卷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 理化(九)
第一次段考	七年級	L1~L2	§1-1~§1-4	/	Starter ~ Review 1	/	L1-L3+語(一) 自學選文一 文典第 1-3 回	作文	L1~L2	導言 L1~L2	/	緒論~2-2
	八年級	L1~L2	§1-1~§2-1	/	Unit 1~ Review 1	/	L1-L3+語(一) 文典第 19-21 回 默 L2	作文	L1~L2	導言 L1~L2	/	Ch1~Ch2
	九年級	L1~L3-2	§1-1~§1-3	/	Unit 1 ~ Review 1	地科: 第五章	L1-L3+語常 自學選文一 文典第 1-9 回	作文	L1~L2	導言 L1~L2	/	理化:1-1~2-2
附註	一、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 二、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 三、筆試作答時， 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零分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 四、 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 ，30 分鐘會 響鐘提醒 監考老師收卷； 九年級地科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 ，以 手搖鈴提醒收卷 。同學仍需留在教室自習，15 分鐘後會 再響下課鐘 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 五、10/12、10/13 全校第八節皆已停課；九年級晚自習 2 天停課。											

*** 請公告在佈告欄 ***